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 2025—2026 学年“宝钢优秀学生奖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《2025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(宝基字〔2025〕4 号), 现将我校 2025—2026 学年“宝钢优秀学生奖”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重庆大学全日制、中国国籍、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及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,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, 诚实守信。

2. 勤奋学习, 成绩优异。上一学年学业及综测成绩专业排名在 20%以内, 无补考科目, 且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(简称五种能力), 在“创新创业”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; 研究生应具

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3. 尊重师长、友爱同学、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上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；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5. 本学年未获其它社会捐赠奖助学金、近三年未获得宝钢优秀学生奖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宝钢优秀学生奖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/人；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/人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宝钢优秀学生奖学校推荐名额 5 名，其中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。最终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基金会审核后确定。

各学院推荐名额 0-1 名，可根据同学历中的优秀程度确定推荐本科或研究生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各学院利用学院网站或 QQ、微信群公布本次评选通知，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。
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组织实施推评工作。

3. 各学院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把握评选标

准，遵守评审程序。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综合表现。在此基础上，侧重对其“五种能力”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。学院推荐人选应在全院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再将确定的候选人报送学校。

4. 参评学生及学院均通过智慧学工平台“评奖助优”板块选择“宝钢优秀学生奖”进行申报、审批、公示、提交。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一栏着重介绍学生本人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，特别是入校后在“五种能力”等方面的现实表现。

5. 学校评审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差额评选，评选结果在学工部网页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推荐至宝钢教育基金会，并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申报系统上完成网上申报流程。

6. 推荐评选过程中，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7. 严格报送时间。线上平台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6 日，请相关学院在申报时间内完成各流程。同时将推荐学生的《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》纸质件（可通过申报平台下载表格填写）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逾期不提交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业务咨询 65112427 （王老师）

平台咨询 65113532 （付老师）

附件：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

